

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七〇三四七號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六〇六三三九四號公告增訂附註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七六三九五九號公告修正教學師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八〇六一五四五號公告修正教學師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一〇〇四三九一四號公告修正教學師資

項 目	標 準	備 註
壹、醫院條件 一、設施 二、人員 三、醫療業務及設備 四、品質管制 五、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貳、教學師資 一、科主任 二、專科主治醫師	符合地區教學醫院評鑑，或全醫院病床在五十床以上之非教學醫院，其泌尿科病床須在十床以上者。 1、專任泌尿科專科醫師不得少於三人。 2、兩家醫院合併計算其專任泌尿科專科醫師之師資者，每一家醫院之專任泌尿科專科醫師不得少於二人。	1 專任醫師係指其執業登記於該院，並取得主治醫師資格者（不含研究員）。 2 每三位專任泌尿科專科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住院醫師。 3 兩家醫院合併計算其專科醫師之師資，共同取得住院醫師之訓練容量，其招收情況由兩家醫院自行協調，第一年由甲醫院招收，第二年由乙醫院招收。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二、教學設備	同第壹項。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二、教學活動	須符合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	
附註：以上認定標準之詳細內容需參照「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分標準表」，凡整體評估達六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之訓練醫院。		